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润和软件”）于2017年12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润和投资于2017年12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增持股东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成交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增持金额 (万元)	增持比例 (%)
润和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7.12.6	10.36	1,536,578	1,592.19	0.21%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周红卫先生和姚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两人共同控制的润和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润和投资	125,106,000	17.49%	126,642,578	17.70%
周红卫	44,242,066	6.18%	44,242,066	6.18%
姚宁	20,918,000	2.92%	20,918,000	2.92%
合计	190,266,066	26.59%	191,802,644	26.81%

3、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增持的目的及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是公司控股股东润和投资基于对公司业绩成长和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同时，润和投资计划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六个月内（包含本次增持之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账户或证券、信托等资产管理计划）择机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次增持在内），增持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三、其他说明

1、润和投资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润和投资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润和投资、周红卫、姚宁共同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5、公司将持续关注润和投资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